

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第二納骨堂收費基準

109年4月29日萬鄉殯字第10930630000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23日屏府民殯字第10915261400號函備查)

111年4月11日萬鄉殯字第11130590500號公告增訂第二條第二項
(屏東縣政府111年4月7日屏府民殯字第11112727300號函備查)

- 一、本收費基準依據規費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鄉第二納骨堂收費，每一櫃位之其他費用為新臺幣五千元，其餘費用為管理費用。

安置一樓納灰櫃區：第一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二、九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元，第三、五、六、七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八千元，第八層收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安置一樓夫妻櫃區：第一層收費新臺幣五萬元，第二、九層收費新臺幣六萬元，第三、五、六、七層收費新臺幣七萬六千元，第八層收費新臺幣七萬元。每一神主牌位收費新臺幣一萬元。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各項設施，依前列各項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管理費。

申請本鄉納骨堂各項櫃位設施者，自繳費日起算七日內申辦退費時，免徵手續費，超過七日者，須徵收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除事後符合優惠條件者不予徵收手續費外，其他皆由退還款項中扣除，退費條件須符合本鄉納骨堂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相關規定。

預訂或申辦繳費完畢後於堂位使用前如需更換，自繳費日起算七日內免徵手續費，超過七日者，須徵收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換位條件須符合本鄉納骨堂管理辦法第九條之相關規定。

- 三、本鄉鄉民認定如下：

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或曾連續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欲進堂安奉，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或亡者曾連續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而欲進本堂安奉，申請人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申請人預定堂位並繳費完成，申請人、配偶或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於預定後得申請進堂安奉；預定堂位應依照本條第一項申請者之認定收費。

凡已申請本鄉第一納骨堂之任何堂位，不得主張未使用或其他理由申請互換至第二納骨堂；另申請由本鄉第一納骨堂遷往第二納骨堂者，原申請堂位以本鄉公共造產管理辦法第五條中途退堂之規定辦理，視同放棄使用權。

四、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其骨骸或骨灰使用本堂設施者，得免費使用。

五、因殯葬設施建築工程施工或因開闢公共設施遷葬需要，墳墓坐落於建築基地及工程用地範圍，並配合遷葬期程辦理遷葬者，墓主得就領取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免費進堂安奉骨灰(骸)存放設施選定其一。

前項工程用地遷葬範圍及免費進堂安奉之存放櫃位，由本所指定。

六、存放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及牌位者，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以致主體建物或設施毀損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護、顯有不能修護之虞或已逾依行政院所公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申請本所各項存放設施，使用期限為五十年，使用期間自繳費日起算，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存放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以拋灑、植存處理之；倘有日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另訂使用年限或地方行政機關變革之情事，致生使用者權益受損時，應給予適當之補助。

七、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死亡，其位置須依照本所指定使用第一納骨堂之個人式納灰櫃，免收使用管理費；待第一納骨堂櫃位用罄後，始得安奉第二納骨堂。

符合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當年度本鄉鄉民之低收入戶死亡，如不依照本所指定使用第一納骨堂之個人式納灰櫃安奉，另選擇申請本鄉第二納骨堂個人納灰櫃設施安奉者，得減免新臺幣一萬元，神主牌位設施減免新臺幣五千元。

八、本收費基準自發布日施行。